

文件名稱 Document Title	文件編號 Document No.	版本 Rev	文件等級 Doc Level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	IC-A0-22	E	限制性 Restricted

# IC-A0-22

#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IC-A0-22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	3 of 5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董事會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八日董事會修訂通過

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四日董事會修訂通過

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董事會修訂通過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董事會修訂通過

### 第1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2條 範圍

-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 第3條 權責

- 本公司管理處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其職權如下：
  - 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得依視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如有必要，專責單位得請求本公司其他單位提供協助，本公司其他單位不得拒絕之。

### 第4條 作業程序

- 總則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四項之規定，並考量主管機關，如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章。如法令有增、刪、修正時，依最新法令之規定。
-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IC-A0-22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	4 of 5

(2)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3)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A.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B.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 C. 公司內部人進行股票交易時，應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不得利用未公開之重大消息進行內線交易。

(4)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3.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1)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A.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B.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C. 資訊應公平揭露。

(2)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3)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並至少保存五年：

- A.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B. 資訊揭露之方式。
- C. 揭露之資訊內容。
- D.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E. 其他相關資訊。

(4)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其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儘速發布重大訊息。

權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報「重大訊息發布申請單」經代理發言人審核，再呈發言人核准，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發布重大訊息。

(5)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4. 異常情形之處理

(1)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